大葉大學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
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討論學位學程事務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各項教學與行政業務之推動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院長遴聘教師代表共7-9人組成。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得增加開會次數。

第五條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討論事項則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